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市监规〔2024〕2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 资金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深入推进我省标准化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4年8月6日

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 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开展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的决策部署，提升我省标准化技术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开展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 60 条》《黑龙江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奖补项目”）是指对全省开展制定重要技术标准、争创标准创新贡献奖、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等标准化工作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补的项目。奖补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奖补上述奖补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择优奖补、注重成效、服务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标准是指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样品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国际标准。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地方标准是指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号发布的地方标准。

第七条 凡在黑龙江省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法人单位，可依照本细则申请奖补资金。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奖补资金由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共同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提出年度预算申请和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的预算安排，会同省市场监管局及时下拨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监督资金发放情况。

第九条 中直单位、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市（地）市场监管局是申报奖补项目的推荐单位（以下简称“推荐单位”），负责本单位、本行业和本行政区域的奖补项目申报受理、初审和推荐工作。

第三章 奖补项目及标准

第十条 奖补项目包括：

（一）技术标准制定项目，指主导制定已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样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项目；

（二）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指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黑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的项目；

（三）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项目，指验收合格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项目。

第十一条 技术标准制定项目奖补标准包括：

（一）主导制定已发布的一项国际标准，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二）主导制定已发布的一项国家标准（样品标准），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三）主导制定已发布的一项行业标准，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四）主导制定已发布的一项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本细则所称主导制定已发布的国家标准（样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应当是标准文本中排名第一位或第二位的起草单位，同一标准的前两位起草单位均符合奖补条件的，原则上由第一起草单位申报。

第十二条 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补标准包括：

（一）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补；

（二）对获得“黑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补。

第十三条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项目奖补标准：

对验收合格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补。

第十四条 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享受的单项奖补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 万元。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审核

第十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每年下发申报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的通知，申请奖补单位应当根据奖补项目，从各类推荐单位中选择一类向其申报。

第十六条 申请奖补单位应当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并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 （一）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 （二）《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
- （三）标准化奖补项目所需证明材料；
- （四）其他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受理：

- （一）申请项目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
- （二）申请单位三年内因标准或质量等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 （三）弄虚作假的；
- （四）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第十八条 申报的奖补项目还应符合下列相关要求：

- （一）国际标准上年度经国际标准化组织正式批准发布，且现行有效。ISO、IEC 标准中的 PAS、TR 和 ITU 标准中的 SUPPL 不纳入奖补范畴；
- （二）国家标准（样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上年度经

相应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发布，且现行有效；

（三）拥有同一顺序号的系列标准按一个项目申请；

（四）标准制定、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的完成时间按批准机构文件发布的时间为准，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完成时间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第十九条 审核程序包括：

（一）初审。推荐单位负责奖补项目的受理，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择优向省市场监管局函报推荐可以有效促进本行业、本区域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奖补项目。奖补项目的申报单位属于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团体标准“领先者”、标准创新型企业等情形的，可以重点推荐。各市（地）市场监管局应当会同本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奖补项目申报工作，经报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以当地政府文件形式推荐；

（二）评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年度经费预算安排，组织专家对收到的奖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后，形成拟奖补项目名单向社会公示；

（三）社会公示。拟奖补项目名单在省市场监管局官网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公示期内提出，逾期的或匿名提出的不予受理。异议的提出者必须对所提出的事实和证明文件承担法律责任。在接到书面异议材料后，省市场监管局在15日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完成调查核对工作，形成

复核意见，并向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反馈；

（四）项目奖补。公示结束后，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联合行文报请省政府审定拟奖补项目名单、奖补标准和奖补金额，经省政府审定同意下发正式奖补文件。推荐单位接到正式文件后应当及时通知被奖补单位，中直单位、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的奖补项目由省市场监管局按照文件要求，将奖补资金拨付被奖补单位，各市（地）推荐的奖补项目由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资金指标文件并拨付奖补资金。

第五章 资金的使用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获得奖补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向推荐单位和省市场监管局分别报送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自评报告，未按要求提交报告的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有权取消下一年度该单位申请奖补资金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获得奖补资金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一律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金，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督促指导省市场监管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

第二十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会同推荐单位依据省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事前开展绩效目标管理，事中对奖补项目绩效目标

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事后开展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双评价”。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鼓励奖补资金优先用于标准推广实施、标准制修订、宣传培训、实施效果评估、标准化人才培养等标准化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同一标准化项目在同一申报年度只能申请一类奖补资金项目。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上政策执行三年。